本會為推廣智慧型紡織品能量與技術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同意提供場地供本會會員陳列展品，以下協議：

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2. 展出地點: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。
3. 展品內容：
4. 會員提供作品展示，但展示內容需〇〇〇〇公司同意後方可展出。
5. 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展示期間屆滿之當日，將展示作品全數歸還〇〇〇〇公司。
6. 〇〇〇〇公司提供展覽產品說明書。

公司：

代表人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 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